

##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2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吉玉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4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徐康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徐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补聘一名财务总监，现公司总经理贺盈紫提名聘请朱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高管任期一致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日